



JON FASMAN
THE GEOGRAPHER'S LIBRARY

[美] 乔恩·法斯曼——著

海涛——译

地理学家的
藏书室

 上海文艺出版社

JON FASMAN
THE GEOGRAPHER'S LIBRARY

地理学家的藏书室

[美] 乔恩·法斯曼——著 张海涛——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理学家的藏书室/(美)法斯曼著;张海涛译.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4

ISBN 978-7-5321-5609-2

I. ①地… II. ①法… ②张…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5442 号

The Geographer's Library

by Jon Fasman

Copyright © Jon Fasman, 2005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is published in arrangement with Sterling Lord Literistic, , through The Greyhawk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9-2014-954

责任编辑:夏 宁

特约策划:彭 伦 欧雪勤

封面设计:汪佳诗

地理学家的藏书室

(美)乔恩·法斯曼 著

张海涛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总发书在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25 插页 2 字数 220,000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5609-2/I·4461 定价:36.00 元

献给埃丽莎

我常常困惑并游走于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之间：人生看似惨淡，其实美妙；人生看似美妙，其实不然。

——格雷厄姆·格林，《没有地图的旅行》

物件清单

蒸馏瓶	14
城堡	38
法西德的金笛	67
法西德的银笛	93
埃塞俄比亚人	107
新疆象牙(土)	125
哭泣的女王	147
笙(气)	168
彩虹尘和孔雀尾	195
可汗之笼(火)	211
白色美狄克	236
阿尔-伊德里斯的测天仪(水)	260
黄色的太阳	287
红色美狄克	311
太阳和落日	331
手提箱	348

亲爱的 H:

我猜现在你已不在人世。当然,我从未奢望还能再次听到你的音讯。也许分别后的来信也非出自你手,尽管字迹逼真,但是临摹造假也许是你现在的朋友所擅长的技艺中最不起眼的一种。但我情愿相信你,毫无保留的信任也许是思念的最佳方式。

随信所附的,是你所要的——一份完整的、客观记录我们同度时光的回忆。你说这不仅仅是为你个人所写,但即使是仅为你而写,这份回忆录也不会有半个字的区别:在这份回忆录里你不是“你”,虽然我曾希望能如此称呼你。对你的请求,我竭力想保持沉默,置之不理,可是我做不到。但我也不会做得更多了。我在此隐居的日子已超过了我俩相识的时间,但那段经历依然让我有些不寒而栗(这将会持续一段时间),但你的容颜,在我的记忆中已经模糊,对此我很欣喜。

但我很牵挂你,希望你能比我想象中活得更好,更久。

保罗

此乃无伪之真实，确切真切

对一份周报特别是像《承载者》这种小报的记者而言，报纸出炉的日子才是星期天。这天我通常会在十一点溜进办公室，然后恶补一周来没来得及写的杂志文章和没来得及看的信，打几个长途电话聊聊私事，再装模作样一会，假装开始构思下周文章的样子，最后五点整下班。

如果心情好的话我还会整理一周来的笔记，将乱糟糟的桌子理出一条干净的飞机跑道。但通常我会挨到交稿的截稿期再做这些纯体力工作，那时候通常都头晕脑涨，需要这些工作来清清脑子。

截稿期其实倒也没那么可怕，像康涅狄格州林肯镇这种小地方，报纸善于报道“旧闻”。所以无论如何都不会有人因为无法按时详细报道一篇围绕高校的吉祥物——战斗中的苏族战士——展开的辩论而丢饭碗。苏族人向来都对文化不感冒，而且又很遵从传统或者说习惯于表示恭敬。他们不在意这种争论。

首先，这种辩论来年会重新上演，可能就在秋天，那时正是那些雄心勃勃的高中毕业生准备为进入重点高校而展现他们政治智慧的季节。第二，即使初出茅庐的新记者羽翼未丰不能单独完成任务，我们还是会有源源不断的广告、公告、声明或者那些可重复使用可增可减的乏味补白可以刊登。

不过我的确越来越能干了。从维克敦大学毕业后，我已经在《林肯承载者》工作了快一年半。有些同学毫不犹豫地进了医学院和法学院、收入丰厚的咨询公司或者在纽约的文化圈做点小事。似乎大家都这么干。可

那些职业不适合我,而且我也不太想回到生我养我的纽约。实际上,我曾想去读研究生,然后找个安静的地方隐居起来,就像有些历史学教授居住的那种小而古朴的大学城一样(顶着尖塔的教堂、名为“大街”的大街,电影院门口上有大幅的宣传画),可以让我在三十出头就不惑,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余下的岁月里唯一的变化就是慢慢变老。

我从未想过做记者,主要是因为的确不知从何入手。以前我曾为大学学报写过几篇乐评和书评,但大都是些免费的书和碟片,看看听听,再写上一个一两百字。一周后一篇署我名的杂文就会见报,细看则发现和自己以前的作品有些雷同。所以这只是游戏,不算工作。

毕业那年的夏天我待在公寓里,因为无处可去。闲了一个月后,我推掉了父亲硬要给我介绍的工作:在他朋友位于印第安纳波利斯的律师事务所里做律师助理。我父亲在离婚后搬去了那里。他让我对自己的失业状态感到很羞愧,所以平生第一次我去了维克敦的职业介绍所。在那儿,我填了一份又一份的问卷;和穿绒线套衫、带珍珠项链的活泼应届毕业生聊天;和流浪汉、大肚酒鬼谈天说地。我浏览了很多无趣的招聘广告,吸引我的是几个咨询公司,可他们告诉我“你将学会执行战略性管理协议的决定”诸如此类。我担心在这种地方干上三星期就会变成半个机器人,感恩节回家的时候我就会像自动收报机器那样,只能靠口吐纸条与人交流了。

在职业介绍所才待了几个小时,我就预感到将来会在寂寞、平凡中度过漫长的一生,最后孤独地去世,无人牵挂。(刚才我提过自己甚至还懒得填考研申请表么?)我知道这是自由放纵,可这的确确是我这种从小被教育在考场所向披靡,而生活中却不能卧薪尝胆,缺乏雄心壮志的孩子的真实写照。

就在我垂头丧气决定回去,并且做好继续惭愧的心理准备时,阿特·罗伦的电话打到了职业介绍所。我还记得那个猎头突然容光焕发,头像兴奋地啄着米的鸡一样点个不停,最后朝着听筒说:“先生,我想您要找的人就在我眼前。他虽然没有大学校报的工作经验,但是根据我们的吉布

森·蒙特内测试分数显示，他正是您要找的最佳人选。”

说罢她对我挤挤眼，然后把听筒递给我，另一只手翘起大拇指，好像她拿的不是话筒而是一杯一九八三年的好酒。我对话筒问了好，听筒里传出慢而愠怒的声音：“是这样，我听说你的什么吉布森·蒙特内分数很高。但我要搞清楚两点：一，那分数代表了什么；二，你究竟能写文章么？”

我把话筒塞在怀里，转身避开猎头小姐那令我不知所措的热情眼神。“哦，说实话我也不太清楚它是什么意思。但他们好像很看重这个。严格地说我没在校报干过，不过我有时会给他们投稿，而且我自认为文笔还不错，那么请问您现在是在哪儿打电话呢？”

“康涅狄格州的林肯镇，距维克敦以西约两小时车程。我在这里办了一份小型周报，只有十六个版面。现在我缺一个什么都懂一点的全职雇员。目前报馆只有我、一个专栏作家，还有一位负责广告的女士。另一个员工刚跳槽去了斯托尔思工作。可能那儿比我这儿强。总之，你要做点报道，写些东西，做点编辑排版，干些文书工作。”我听到吸烟的“呼哧、呼哧”声。“……还要接电话，但不会比别人更忙。工作内容很寻常，不会有水门事件这种新闻要你报道。这也许是个机会，让你了解是否适合这种工作。”

我耸了耸肩，随即想起他看不到自己的肢体语言，便说：“听起来不错，好吧，您要看我的简历吗？”

“好，让我看看。不过拜托你邮寄过来，我新买的传真机有点故障，而且我也不喜欢在电脑上看东西，我要看书面的简历。明白吗？”

“当然没问题。那要我去和您见面么？您要面试或是……？”

“我想现在就是面试。眼下你只要寄简历过来就可以了。对了，我叫阿特·罗伦。请在信封上注明是你的简历。简历和一些你写过的文章。然后我们再谈其他的，好吗？”

听起来不错……十六个月过去了，我现在住在林肯镇，今早十点敲过钟才挣扎起床，一个寒冷的周二。我昨晚守在印刷机旁，一直到凌晨三点

报纸才印完。阿特习惯让一个员工守着机器直到报纸印完，说是说大家轮流干，但我最年轻，而且又是唯一的单身汉，所以这活儿经常轮到我头上。我倒也不介意：深夜工作结束后从纽黑文开车回家，感觉飞快又宁静，而且我很喜欢午夜时分清新的空气。但驾驶时会奇怪地想：此时此刻，在沉睡的林肯镇会发生什么事呢。也许永远都不会知道。

确切地说我住在林肯镇的商业区，那儿叫林肯车站。在一九二几年是个真正的车站，现在已变成了纽约客们用来忘记烦恼的避风港。那时候火车运进来粮食和饲料，装走黄油、牛奶和乳酪。现在旧火车站原址上建起了几家精致的小店，小店周围有真正的绿草坪和白围栏。而报馆却位于镇里的居住区，叫林肯公地，源于（刚搬来时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在公地中心很大一片绿地——林肯村，旁边有一座顶着尖塔的教堂。但是，能遵守家在居住区、工作在商业区这个风俗的人越来越少了，因为很多林肯镇本地的居民都已去世或者将祖屋卖给了城里来的律师和杂志编辑们。这些新居民大改大建，还在屋外搭起柱廊，然后每年开着越野车招摇过市，回来住上大半个月。曼顿的百货店里有山羊奶酪、五种橄榄，还有《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和《瑞恩时报》。当然我自己也是个新居民，但我只有一辆小破车，生活圈子也很小，让我欣慰的是：我是两个城里人——罗伦夫妇——的朋友。总之我喜欢谈起美好的（或者说比现代更美好的）旧时光；对于自己出生以前的年代，我总是很憧憬。

言归正传，下午一点钟我来到了报社编辑部，一个令人愉悦的花园小屋，但略有些夸张——里面有四张桌子，配有四台电脑。阿特正坐在桌子后面吞云吐雾看《时代》，扫一眼报，喷一口烟，翻一页；再扫一眼，再喷一口，再翻。听到我“砰”地关上身后的门，他说：“你终于到了。”连头也没抬。“‘大清早’就赶来，辛苦你了。”说罢他翻眼向上，隔着鼻梁上的老花镜瞪着我。

屋子里混杂着烟味和香水味；前者来自阿特，而后者源于南希·卢埃林。她负责销售广告版面，努力确保报社入能敷出。和阿特一样，她一直

生活在城市里，而且听罗伦太太说，她从七年级起就突然对阿特萌生了朦胧而无伤大雅的好感。我夸张地深嗅一口“香”和“烟”，阿特笑了起来。

“她刚才停下了手中的活，说要挑两本度假时看的书。你能想象吗？度假也不忘报社的工作！奉献精神啊！”他又喷了口烟，翻过新闻栏，开始看体育栏，又说：“维潘达刚才来过电话。”

“维潘达？”

他枕着双臂，透过宽阔的玻璃看着窗外的美瑟波湖，嘴角叼着烟。我喜欢阿特抽烟的样子：宁静、自然、惬意，没有许多老烟鬼身上偷偷摸摸的负罪感，也不像加利福尼亚人和青少年享用香烟时的做作、喧哗和紧张。他抽是因为想抽，并不想证明什么，也不为此愧疚。香烟似乎成全了他，使他更加完整。

他有着白色的浓眉、深陷的黑眼睛、长下巴，还有满脸白色的络腮胡，看起来总是那么忧伤。在他身上可以看出汉弗莱·博加特和晚年列夫·托尔斯泰的影子。阿特做了一辈子驻海外记者（曾在越南、柬埔寨、巴黎、贝鲁特、耶路撒冷和纽约的编辑室待过），和很多职业老记者一样，他喜欢抨击时弊，但又和很多抨击时弊者一样，怀着一颗善良、细腻的心。

阿特将烟头弹进没喝完的咖啡，从衬衫口袋里掏出张名片，从桌子上滑给我。“维潘达让你给他去个电话。我曾向他介绍过你，他知道。”

我翻开名片，上面印着“韦思顿县验尸官：维维潘达·萨纳森派拉。康涅狄格州新韦思顿镇新韦思顿医院”。在周围大大小小的镇里，韦思顿距这儿最近，开车只要三刻钟。我扭头好奇地看着阿特，心想验尸官找我干什么。他微微点头示意说：“他就是维潘达，起的是斯里兰卡名字，我的一个老友；我们经常一起下棋，喝酒，打桥牌。我们的女儿也一起去上学。估计他在那儿已经住了三十年。我刚开始满世界跑的时候，他就住在那里了。”他边伸懒腰，边打了个哈欠，好像刚才费劲地回忆起了女儿的年龄，感到很疲劳。

“知道他为什么找我么？”我问道。

他把笔记本拉到眼前，读道：“J-A-A-N，这读 YAN 吧？应该是。这名字有点怪——P-U-H-A-P-A-E-V，而且在 U 和第二个 A 上方有变音符号，你想怎么读都可以。这人就住在我们林肯镇，不过我没见过也没听说过他，昨晚死了。我就知道这些。”

但我知道的可不止这些。普哈派(Pühapäev)是我母校维克敦大学历史系的教授，但我不记得他具体教什么课。他看起来不像是位有血有肉的教授，更像是历史系办公楼里的一件家具——古老、单调、破旧但不惹人厌。我告诉阿特自己认识这个教授，或者说至少听说过他。阿特点点头，捋捋络腮胡，问：“你想写这篇讣文么？去了解了解情况？”

“当然，好的。”

“现在向我汇报一下你这周找到什么新闻了？”阿特突然发问。我连忙伸手去掏笔记本，他却摆摆手说：“好了，好了，开个玩笑，一想到让你加班受剥削就内疚，忘了新闻吧。不过我还没想明白怎么会有人打电话给验尸官。这件事很奇怪，可能值得一写。说不定还能挖出点猛料，也可能只是篇寻常的讣文。不过估计对我们这种小报来说，一篇讣文也能抢点眼球，吸引点关注。无论有趣与否，你都决定了，要做这篇讣文，对么？”

“我决定了。”

他指指电话，我拨通了新韦斯顿的法医办公室。

“这里是病理部。我是首席验尸官。你有什么事？”他说话飞快，但吐字清楚，像军人说话一样抑扬顿挫，但少了一些严肃，多了一点轻快。

“请问维潘达先生在吗？”

“我就是，请叫我萨纳森派拉医生，你贵姓？”

“你好，我叫保罗·汤姆，不过是 T-O-M-M。我现在《林肯承载者》报社给您打电话，这是阿特·罗伦的意思。”

他笑了起来。“啊！阿特，这家伙还好吗？”

“他，非常好。”

“哦，对了，你是为了那个死了，名字叫……”话筒里传来“哗啦哗啦”翻

书页的声音，“普哈派的事打来的吧？”

“对的，我想要……”

“对不起，我目前还什么都不知道，刚才在忙其他的事，对死者的情况还不太清楚。你等一下，我现在就去尸检室，电话先别挂，”我听到门的开合声，还有脚步声。“在这儿，整间房间只有这一具尸体，是刚送来的。让我仔细看看。他刚死不久。老年人，体貌特征完全是老年人。”随即听筒里传来刮东西的声音，我感到头皮发麻，不敢想象他正在刮什么。“死者生前好抽烟，嘴边一圈的胡子都是焦黄的。他给我的感觉是非常老，这可以从……嗯，几乎所有的体征上看得出来。比如他的胡子已经全白，除了被熏黄的一部分。”

我听见他捶击了一下，沉默了一会儿，继续说：“汤姆啊，初步看来死者没有什么特别的，除了生前有很大的烟瘾。抽烟可是个坏习惯，让周围的人讨厌，自己却陶醉其中。对此你边上的阿特可是深有体会。可是待到天荒地老时，管你清心寡欲烟酒不沾，或放浪形骸酒池肉林，‘显贵的公子小姐/扫烟囱的流浪儿，一一都要归于尘土’。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吗？不会以为我在说电视里的舞林大会，或是哪本间谍小说吧。”

我闭上眼睛努力在记忆里搜索，我知道，我知道自己知道这几句。“莎士比亚？”“嘿，没错，好小子，是莎士比亚。还能说出具体的出自哪段吗？”

“等会儿，等会儿，”我继续在黑暗中回忆，觉得自己只有两成把握，“是《辛白林》？”

“哇，又对了，真是看不出来啊。不过你放低了声音，有些胆怯，很明显你拿不准自己的答案。小伙子，记住马丁·卢瑟的话：‘如果必须要犯错，就别遮遮掩掩。’如果必须要猜，就自信地猜出来。总的来说，好样的，爱读莎士比亚的汤姆，真想和你这个文化人再聊一整天的诗歌。可是一大堆的工作还在等我，就让那些不能动无处可逃的尸体听我一个人唠唠叨叨吧。你下午再打一个电话过来，或者明早上也行。那时候就差不多把他解剖清楚了。再见，祝你好运！”

“维潘达现在还说不出什么子丑寅卯来，真的。”我告诉阿特。

“嘿嘿，认识他这么多年了，还没碰到过他说无可奉告呢。”阿特笑道。

“那你什么时候再联系他？”

“下午或明早，他说那时候就会有消息了。”

“接下来你该干什么？”

“现在我该？……哦，对了，死者住在哪儿？不，死者生前住在哪儿？”

“回答正确，这是地址。”阿特从对面弹过来一张纸。“你知道么，整个过程都需要事先考虑好。首先，你应该去维克敦，现在是……已经是中午了！如果你车开得快的话，下午就可以动身。不然明天早晨也可以。到了那儿后就找找你以前的熟人，看看他们是否了解他。只要时间充裕——我们也有时间——为什么不为他写篇像样的讣文呢？”

我之前从未见过普哈派教授所住的屋子，主要因为自己住在林肯镇，所以甚至都从未注意到他屋子所在的那条小街。那条小街接在主干道上的叉口旁，有许多粗大的橡树和柳树，密密的柳条像窗帘一样遮住了小街的入口。即使在这个树叶都已凋零的寒冷季节，我依旧愣是没看出这是一条街的入口，还以为是哪家屋前的停车道。这条街太窄了，我开一辆小车进去也觉得挤。进去没多久，才发现竟是个死胡同，尽头倒是宽敞了些，零落着几棵小矮树，一地灰土。离岔道口最近的两栋石板房，隔街而立，像两位相互凝视的、仅以眼神交流的卫兵。屋子的形状一模一样，都是灰蓝色的百叶窗和弯曲的走廊。如果换一个时间或背景，这幕景象会显得非常肃穆或相映成趣。但此时此景让我感到莫名的不安；两栋屋子的烟囱都在冒烟，而里面却黑灯瞎火，透着阴森之气，让人不寒而栗。

左边第二栋是一栋没有棱角很不规整的浅黄色扣板屋。很像洛克炮特和格洛斯特那儿海边的房子，连屋顶上的望夫台都一模一样，简直就是整个儿从海边空运来的。扣板屋对面就是四号：教授的家，边边角角上的白漆脱落成斑斑点点，屋檐下的排水槽也垂成了浅浅的“V”。门口的小院

中央有棵老枫树，草坪坑坑洼洼秃如癞痢头，上面满是污泥和落枝。门口的廊下吊着个旧的大秋千，一边的铁链已经脱落了，秋千板上还残留着几块粉红的油漆，像刚愈合的伤疤。一端碰地的秋千像一个累得瘫跪在地上的胖老头，一手拉着铁链，却无力起身。

我将车靠在四号门前，停在一辆——确切的说是唯一的那辆——林肯镇的警车之后。我下了车正走向房门时，随眼瞅到对面二楼有扇窗帘被慢慢地拉开了。我来到门口，正门是敞开着的。我敲了敲，叫了几声，没人回应，便抬腿跨进了屋。

“谁啊，”屋里突然爆出一个愤怒的声音。“当这里是博物馆啊！这是别人家！”

“请问这里就是犯罪现场么？”我吓得赶紧退到门外，然后再探头往里瞧。

“你干什么的？看热闹还是看房子的，想买房么？”面前出现个矮胖警察，穿着紧邦邦的制服，绷得像根肥肠，一个胳膊窝夹着帽子，另一手拿着笔记本。他的胡子很滑稽，像只毛毛虫蜷睡在人中上。近秃的头顶上仅有几缕红发，被精心地盘成蚊香状，尽可能覆盖更大的面积。我曾见过他，但没打过交道，因为父亲经常告诫我：对这种小镇警察要敬而远之，否则不留神就会沾上麻烦。所以么，到这里这么久我还没有一次因为违章停车而吃过罚单。看起来他总是和一个瘦子搭档，那瘦子没什么特征，很难留下印象。阿特提起过他的名字，但我忘了。“你是哪位？”他问。

“我叫保罗，是《承载者报》的记者。”我伸出了手。他握了握，没说话，表情依旧严肃，身体也几乎没动，似乎压根就没和我握过手，或者不想和我握手。

“我叫贝特。”他懒洋洋地说。

“请问发现什么线索了么？”

“我们警方正在勘查现场，怀疑是抢劫案，不过目前还没找到证据，这儿乱七八糟的。”他扭头看着身后的房间，我顺势探头往里瞧。房间很大，